

•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军事外交理论研究丛书 •

国际维和学

陆建新 王 涛 周 辉 著

A study on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国防大学出版社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军事外交理论研究丛书

国际维和学

陆建新 王 涛 周 辉 著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维和学/陆建新, 王涛, 周辉著.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26-2278-9

I. ①国… II. ①陆… ②王… ③周… III. ①维和行
动—研究 IV. ①D81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3797 号

国际维和学

陆建新 王 涛 周 辉 著

出版发行: 国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 编: 100091

电 话: (010) 66772856

责任编辑: 王文晓

责任校对: 刘淑宏

装帧设计: 许 楠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5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国防大学出版社

军事外交理论研究报告

编辑部

主 本书由国际关系学院
“院长科研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编 委：(按姓氏笔画)

储永正、刘 钊、龙朝东

陆建群、王 波、王传经

王春燕、周从保

《军事外交理论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 峰

副主任：王文明 李战子

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储永正 刘 强 刘 钊 龙朝东

陆建新 宋建国 王 波 王传经

王乔保 杨竹山 周从保

《军事外交理论研究丛书》总序

纵观中华文明数千年的历史进程，天下分合、王朝更迭之中充满着华夷交融，金戈铁马、鼓角铮鸣之中充盈着折冲樽俎，孕育出了“弭兵会盟”“合纵连横”“远交近攻”“联盟外交”等裨阖九州的外交智略。新中国成立后，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着眼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高瞻远瞩，运筹帷幄，以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为基石，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方针，创立了“和平为上”“韬光养晦”“有所作为”“对外开放”等独具特色的外交思想体系。

新世纪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的深度调整，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的快速提升，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不拓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纵观时代风云，把握天下大势，着眼战略全局，顺应时代潮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以亲诚惠容的外交理念全面推进周边外交，以战略稳定中的良性互动积极构建新型大国关系，以兼容并蓄的大国外交广泛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以“一带一路”的发展蓝图大力推动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创新性地提出了以和平发展、民族复兴为主线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外交战略思想。

作为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同历史时期，我军军事外交工作在维护国家安全、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升国家和军队国际影响力中发挥了独特的战略作用，为共和国外交谱写了光辉篇章。新形势下，军

事外交在国家外交和安全战略全局中的重要性更加增强、地位更加凸显、使命更加艰巨。因此，军事外交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实现国家外交战略和安全战略，立足国情、主动作为，以务实有效的多领域、全方位、多层次军事外交活动，助推军队战斗力提升，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是我军唯一的军事外交学科专业培育基地、军事外交人才培养基地、军事外交理论与咨询创新研究基地，被誉为“军事外交官的摇篮”。在 60 多年的办学积淀中，始终秉承面向战场、面向部队、面向未来的办学宗旨，培养了一大批对党忠诚可靠的高素质军事外交人才，打造了一系列高水平的军事外交理论创新成果，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军事外交人才培养体系。其中，1999 年出版的《军事外交概论》、2004 年出版的《维和行动概论》、2006 年出版的《当代国际维和行动》、2009 年出版的《军事外交理论与实践》等，都是我军军事外交理论研究领域的开创性成果，为军事外交学科专业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军事外交实践的发展呼唤军事外交理论的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主席的正确引领下，我军军事外交工作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与不牺牲国家核心利益的辩证统一，坚持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与聚焦军事斗争准备的辩证统一，坚持打造和平文明之师与锻造能打仗打胜仗能力的辩证统一，全方位发展对外军事关系，广泛开展多边军事外交活动，与外军高层交往和防务磋商日益频繁，对外联演联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在国际维和、人道主义救援、海上护航、反恐维稳等领域的对外军事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扩大。然而，国际格局发展演变的复杂性、世界经济调整的曲折性、国际矛盾斗争的尖锐性、国际秩序之争的长期性、周边安全环境的不确定性，为军事外交工作提出了新议题新挑战。我们深刻感受到，作为军事外交理论的研究者，必须深入把握新形势下军事外交工作的特点规律，开拓创新，解放思想，不断推动中国特色军事外交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为军事外交工作的创新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为此，我们推出了军事外交理论研究系列丛书。这是我院适应新形势下军事外交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创新军事外交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军委总部战略部署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的实际步骤，是我院加速推进调整转型、促进教研一体发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谋求学院更大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我院专家学者锐意创新打造精品、展示能力扩大影响，牢固树立学院军事外交人才培养和理论创新唯一性地位的实际行动。

丛书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以党在新形势下强军目标为统领，以新时期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为牵引，坚持聚焦实战、靠拢部队，充分吸收前人优秀研究成果，对古今中外军事外交理论与实践进行了系统总结和创新研究。丛书内容广泛，既有构建完善学科理论框架的基础研究、也有军事外交战略的应用性探索，既有古代传统思想和经典案例的梳理、又有近当代新思想和新理论的探索，既有元学科的理论创新、又有跨学科的拓展研究，是集科学性、系统性、理论性、实践性于一体的创新成果。

作为军事外交理论研究的主阵地，我们将坚持服务军委总部决策、服务部队建设、服务学院教学的科研宗旨，抓住机遇，砥砺创新，努力打造更多更优秀的精品成果，为我军军事外交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咨询，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更多优秀军事外交人才，为实现国家外交战略、安全战略，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诚然，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军事外交学理论研究仍滞后于实践发展和任务需求。我们推出这套丛书，就是希望能够在军事外交理论研究领域取得创新突破。由于能力知识水平局限，丛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衷心期待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对丛书予以关注、给予帮助，共同推动军事外交学科专业建设不断创新、推动我军军事外交事业的蓬勃发展。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院长 刘峰少将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维和学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维和行动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维和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任务	8
第三节 国际维和学的学科地位	11
第四节 国际维和学的理论体系	15
第二章 国际维和行动的产生与发展	22
第一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产生与发展	22
第二节 其他行为体的维和行动	39
第三节 国际维和行动演变的动因与特点	52
第三章 国际维和行动的性质与作用	61
第一节 国际维和行动的特性	61
第二节 国际维和行动的作用	65
第四章 国际维和行动的法律依据	71
第一节 国际公约	71
第二节 国际组织决议和双边条约	78
第三节 国内法律	84
第五章 国际维和行动与武装冲突	90
第一节 国际维和行动与冲突管理	90

第二节 国际维和行动与国际冲突	96
第三节 国际维和行动与国内冲突	100
第六章 国际维和行动的构成与职能	107
第一节 传统型国际维和行动	107
第二节 复杂型国际维和行动	110
第七章 国际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	120
第一节 哈马舍尔德三原则	120
第二节 《维和行动总则》	122
第三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原则与方针》	127
第八章 国际维和行动中的行为体	133
第一节 政府间组织	133
第二节 非政府组织	137
第三节 东道国	142
第四节 贡献国	145
第九章 国际维和行动的建立、部署与退出	152
第一节 国际维和行动的建立	152
第二节 国际维和行动的部署	156
第三节 国际维和行动的退出	162
第十章 国际维和行动的实施	168
第一节 国际维和行动的指挥体制	168
第二节 国际维和行动中的情报保障	173
第三节 国际维和行动中的后勤保障	181
第四节 国际维和行动中的武力使用	187
第五节 国际维和行动中的合作与协调	193

第十一章 国际维和行动与东道国的重建	198
第一节 国际维和行动与东道国政治重建	198
第二节 国际维和行动与东道国的安全	202
第三节 国际维和行动与东道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208
第十二章 国际维和行动典型案例	214
第一节 阿以冲突中的国际维和行动	214
第二节 刚果冲突中的国际维和行动	223
第三节 非盟在索马里的维和行动	228
第四节 北约在阿富汗的“维和”行动	231
结 束 语	235
参考文献	239
后 记	243

第一节 国际维和行动的概念

一、什么是国际维和行动

国际维和学是关于国际维和行动的学科。那么，什么是国际维和行动呢？首先，我们应给国际维和行动下一个科学的定义。维和是维持和平（peacekeeping）的简称，维和行动是维持和平行动（peacekeeping action）。国际维和学是研究国际维和行动的学问。国际维和学作为一门学科，首先应给国际维和行动以一个明确的定义。国际维和行动自产生至今虽然只有短短 60 多年的历史，但它在国际社会中已得到广泛肯定。国际维和行动的定义，在学术界已达成共识。国际维和行动是指：在冲突发生后，由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授权，派遣维和部队，在冲突地区执行维和任务，以维持和平、促进和解、防止冲突再次发生。

第一章 国际维和学概述

国际维和学是关于国际维和行动的科学，是对有关国际维和行动的现有研究成果的理论性概括与总结。国际维和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虽然仍处于发展时期，但已经具备了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研究国际维和学，必须弄清国际维和的概念与内涵，明确国际维和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任务，认识国际维和学的学科地位，界定国际维和学的理论体系，掌握国际维和学的研究方法，为国际维和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奠定基础。

第一节 国际维和行动的概念

一、什么是国际维和行动

既然国际维和学是关于国际维和行动的科学，就必须给国际维和行动下一个科学的定义。维和是维持和平（peace-keeping）的缩略，维和行动是维持和平行动（peacekeeping operation）的简称，国际维和学是研究国际维和行动的学问。研究国际维和学，必须首先给国际维和行动以一个明确的定义。国际维和行动自诞生至今虽然只有短短 60 多年的历史，但其演变发展却从来没有停止。国际维和行动的定義必須準確勾勒国际政治生活中这一特有现象在历史画卷中的全貌。”

国际维和行动由联合国所首创，世所公认，第一项维和行动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50 号决议于 1948 年 6 月 11 日成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首批维和人员是来自比利时、法国和美国的军事观察员，其使命是监督以色列与其阿拉伯邻国之间实行的停火。

1956 年 11 月，为了应对苏伊士运河危机，根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998 号、1000 号和 1001 号决议，联合国组建了紧急部队赴埃及苏伊士运河地区和西奈半岛，执行监督以色列、英国和法国军队从埃及领土上撤军并在埃及部队之间建立缓冲区的任务。联合国紧急部队成为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支成建制的武装维和部队^①。

1964 年 3 月，为了防止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两个民族之间的冲突再起，恢复和维护塞浦路斯的法律与秩序，联合国成立塞浦路斯维和部队。为监督和协助塞浦路斯警察的执法活动，维持社区秩序，联合国还于 1964 年 4 月向塞浦路斯派遣了民事警察。民事警察首次加入维和人员行列。

1965 年 4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爆发内战后，美洲国家组织随即通过决议，呼吁内战双方立即停火。5 月 23 日，美洲国家组织根据第十次外长磋商会议的决定成立美洲国家和平部队，赴多米尼加共和国，帮助该国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治安，创造和平与和解的条件。美洲国家和平部队成为第一支区域组织领导的维和部队。

继签订《和平条约》之后，埃及和以色列两国于 1981 年 8 月 3 日签订《和平条约》的《附加议定书》。在《附加议定书》谈判过程中，两国共同请求联合国派遣国际部队和观察员对两国边境地区的驻军与装备数量进行监督。由于联合国无法满足这一请求，来自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的 11 个国家自愿组成了名为“多国部队与观察员”的国际维和部队。“多国部队与观察员”成为第一支由自愿国家集团（临时联盟）实施的维和行动。

1989 年 4 月，联合国成立纳米比亚过渡援助团，以帮助纳米比亚实现由托管领土向独立国家的过渡。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援助团是维和行动历史上

^① 该部队的使命于 1967 年 6 月结束。1973 年 10 月，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后，联合国又向这一地区派遣了另一支紧急部队。为表示区别，这两支紧急部队后分别被称作“第一支联合国紧急部队”和“第二支联合国紧急部队”。

第一项承担政治、军事、法治等多项职能的维和行动。联合国赋予纳米比亚过渡援助团的使命包括：监督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确保纳米比亚早日独立；确保敌对行动停止以及南非从纳米比亚撤军；废除一切歧视性法律，释放所有政治犯，允许难民重返家园，防止一切形式的胁迫，公正地维护法律与秩序^①。

1995年3月，应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联合国在该国与南斯拉夫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接壤的边境地区部署了预防性部署部队，以监督和报告边境地区发生的可能破坏马其顿共和国稳定并威胁其领土安全的任何事态。与以往任何一次维和行动不同的是，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是第一项为预防冲突而部署的维和行动。

世纪之交，针对内战型冲突所造成的国家“失败”的现状，联合国在维和行动中不断引入建设和平的内容，安全领域改革、法治改革、促进善政良治等成为维和行动的重要职能，维和行动的目标迅速深化为冲突解决和国家重建。

在维和行动的发展演变过程中，一系列重要的指导原则逐渐形成，其中最重要的是同意原则、公正原则和非武力原则。其含义是，维和行动的部署必须以取得冲突方的同意为前提，维和人员必须公正地对待所有冲突方，不以武力方式将和平强加于任何冲突方。这些原则不仅是维和行动的行动指南，也是维和行动区别于任何其他军事行动的重要标准。

归纳起来说，维和行动主要是一种后冲突管理手段。维和行动通常是在武装冲突暂告平息后实施的，而武装冲突暂告平息的标志则是冲突方签订了结束冲突的协议。也就是说，冲突国家或地区已经出现了可以“维持”的和平。结束冲突的协议可以是停火协议，也可以是全面和平协议。前者旨在控制冲突的升级和蔓延，后者旨在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虽然也有为预防冲突而部署维和行动的先例，但维和行动毕竟是一种外来干预，而且往往是军事干预，故在武装冲突尚未发生的情况下，相关国家（尤其是发生国内冲突的国家）总是想方设法避免这种干预。

^① Th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The Blue Helmets, A Review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Third edition, New York, 1996, p. 711.

维和行动是一种合法的干预行动。维和行动在本质上属于一种外来干预行动，但这种干预应该是国际社会集体意志的体现，它的实施为的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国际社会集体意志体现的标志就是维和行动的开展必须经过有资格的国际组织的授权。所谓有资格的国际组织应该是指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具有安全职能的政治组织，包括全球性的（联合国）和区域性的（如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的代表性越广，其授权的合法性也越强。显然，联合国是最有资格授权开展维和行动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虽然也有资格，但其行动一般不应超出本组织的范围。合法性的又一体现在于，维和行动的部署必须以取得冲突方的同意为先决条件。如果维和行动处理的是国与国之间的冲突，应取得冲突双方（或各方）的同意；如果是国家内部的冲突，应取得冲突国家政府以及其他冲突派别的同意，至少是主要冲突派别的同意。

维和行动的实施主体可以是联合国和区域性组织，也可以是主权国家或主权国家集团。一般来说，维和行动由联合国或区域性国际组织实施，特殊情况下，联合国和区域性组织可以联合开展维和行动，如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主权国家也可以自愿组成临时联盟或自主开展维和行动，但必须经联合国授权或冲突方邀请后方可进行。

维和行动是以公正和非强制的方式开展的。维和特派团对所有冲突方都一视同仁，既不偏袒，也不歧视^①。维和部队虽然可以根据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使命，但这通常是指以下两种情形：一是维和部队在自身或其他维和人员受到攻击情况下的自卫性还击；二是冲突方以武力妨碍维和部队履行使命。只要冲突方遵守和平的承诺，不以武力阻碍和平进程，维和特派团就不会通过使用武力将和平强加于任何一方。

维和行动不一定是单纯的军事行动。早期的维和行动是纯军事性质的行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维和行动的职能已拓展到民事领域，如组织或监督选举、促进和保护人权等。有的维和行动甚至是纯民事性的，如联合国海地民事警察特派团。

科学的维和行动的定義必須準確反映上述各種目的、各種形式、各種職

① 维和特派团是履行维和使命的专职机构，一般为临时性质，在完成使命后解散。

能的维和行动的特征，并使之明显区别于其他形式的军事行动。综上所述，我们不妨这样认为：国际维和行动是为了协助冲突方落实有关预防、控制或解决武装冲突的协议，经冲突方邀请或同意以及（或者）国际组织授权后，由国际组织或主权国家（集团）以公正和非强制方式开展的军事和（或）民事行动。国际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区域性组织和主权国家（集团）所开展的所有维和行动的统称。

二、维和行动与其他冲突管理手段

维和行动是国际社会采用的一系列冲突管理手段之一，其他的冲突管理手段包括：预防性外交、劝谈促和、建设和平以及强制和平。联合国维和行动部和战地保障部联合推出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原则与方针》为上述概念做出了明确的定义^①。

冲突预防，亦称“预防冲突”（conflict prevention）或“预防性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即采取外交措施防止国与国之间或国家内部的紧张局势和争端升级为暴力冲突。预防性外交通常不属于维和行动的范畴，但如果冲突的预防不得不以部署部队的方式来实现，那么，我们就可以将这样的行动视为维和行动。1995年3月至1999年2月部署于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是第一项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项为预防冲突而部署的维和行动，部署这项行动是为了防止南斯拉夫其他共和国的战火蔓延到马其顿境内。

劝谈促和（peacemaking），也译“促成和平”，即采取外交行动使敌对方通过谈判达成协议。这里所说的外交行动主要是指《联合国宪章》第6章所规定的和平手段^②，即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等。^③

冲突预防和劝谈促和采用的都是和平的外交手段，从这一点来看，两者是相同的。其主要区别是，前者主要用于防止冲突的发生，后者则是通过谈

①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nd Department of Field Support,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New York, 2008, pp. 17-18.

②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General Guidelines for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New York, 1995, p. 5.

③ 《联合国宪章》第6章，第33条。

判使业已发生的冲突停息下来。

强制和平 (peace enforcement), 即在联合国安理会认定和平受到威胁、受到破坏以及发生侵略行为时, 在安理会授权下, 国际社会采取一系列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强制性措施,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里所说的强制性措施主要是指《联合国宪章》第 7 章所规定的外交、军事、经济等制裁, 显示武力和军事封锁以及最终诉诸武力^①。外交、军事和经济等制裁虽然都属强制性措施, 但如果这些措施没有以部署武装部队的方式来落实, 就不能算是强制和平行动。有一种观点认为, 只要是援引《联合国宪章》第 7 章的条款开展的行动, 就是强制和平行动。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因为当今的许多维和行动都被安理会赋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使命”的权力。正如《联合国维和行动: 原则与方针》所指出的, “将联合国维和行动与宪章的某一章联系起来可能起到误导作用”。“在确定一项维和行动的性质……时, 出兵国和出警国应该以安理会赋予特派团的任务、行动构想、维和部队《交战规则》以及联合国警察《武力使用守则》为指导”^②。还需指出的是, 与维和行动不同, 强制和平行动只有联合国安理会才能授权, 区域性组织没有这个权力。但区域性组织或自愿国家联盟可以在安理会授权下开展强制和平行动, 如 1991 年多国部队解放科威特的行动。联合国自身尚无组织实施强制和平行动的先例。

建设和平 (peace-building), 即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冲突国家在各个层次的冲突管理能力, 降低冲突复发的风险, 为持久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理论上,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冲突管理的不同手段, 维持和平主要是为了维持冲突方之间的停火或停战, 本意是“维持”不战不和的局面, 并不追求冲突的根本解决或冲突根源的消除, 因此, 其意在当前; 建设和平的目的则是消除冲突的根源, 实现冲突的全面解决, 避免冲突的复发, 实现长治久安, 因此, 其意在长远。从理论上来说, 建设和平应该在维持和平结束后进行, 但在现实中, 建设和平工作往往与维持和平行动结合开展, 即在维和行动中

① 《联合国宪章》第 7 章, 第 41、42 条。

②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nd Department of Field Support,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New York, 2008, p. 14. 另: 《交战规则》用于联合国维和部队, 《武力使用守则》用于联合国警察部队。